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范敏姿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87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97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HN14375_1_31105356516.pdf、109HN14375_2_31105356516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